

2023 年度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苏青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抽查报告

化隆县德恒隆乡德一村 2023 年村集体经济养殖改造提升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下达《关于同意化隆县德恒隆乡德一村 2023 年村集体经济养殖改造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化政函〔2023〕70 号）文件，批复实施该项目。

1. 项目实施内容

在德一村养殖场采购 48 月龄公牦牛 30 头。

2. 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额 300,000.00 元，为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 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项目应到位资金 300,000.00 元，实际到位资金 300,000.00 元，资金到位率 100%；累计使用项目资金 300,000.00 元，资金使用率 100%。

4. 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项目已实施完毕，购买了 30 头牦牛移交给德一村村集体并确权，资产价值共计 300,000.00 元，项目完成率 100%。

5. 自评情况

项目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农办〔2019〕68号）文件的规定已完成自评报告，自评得分100分。

二、抽查结论

通过本次检查发现，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项目主管单位及财政部门的要求，依照项目批复文件及实施方案执行。在项目设定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定基本合理；在过程管理方面，项目单位事前、事中、事后在德恒隆乡及德一村村委进行公示公告；项目单位成立了以乡党委副书记乡长王廷平为组长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项目单位按《关于同意化隆县德恒隆乡德一村2023年村集体经济养殖改造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化政函〔2023〕70号）实施项目，已制定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档案保管完整，但未及时装订成册，询价缺少第三家单位采购询价表；在资金管理方面，经核查，截至2023年10月31日，项目资金到位300,000.00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累计支出300,000.00元，资金使用率100%；会计资料方面，账务处理规范、能够真实反应项目收支情况，支出合理合规，但会计凭证及原始凭证未整理并装订成册；在产出指标完成

方面，按时完成项目批复实施内容，通过乡级验收，资产移交至德一村。达到预期产出目标，项目运行 4 个月，尚未产生经济效益；项目建设单位绩效目标申报表无生态效益，核查过程中通过查阅相关政策文件及其他资料，发现经济养殖采用有机饲料和植物提取代替化学饲料，可以减少化学污染；循环利用动物粪便，减少土地和水污染，产生一定的生态效益，具有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设定、项目过程管理、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等情况的综合分析，得出化隆县德恒隆乡德一村 2023 年村集体经济养殖改造提升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8 分。

三、存在的问题

1. 项目实施档案保管较完整，但未全部装订成册，未编制档案目录及档案号。违反《国家档案局令》（第 13 号）第四章管理要求第三节整理与归档第三十三条“机关档案应当逐卷或逐件编制档号。……专业档案按照相关规定设置二级门类代码”的规定；

2. 项目单位会计凭证未全部及时装订，原始凭证未全部整理成册。违反《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五十五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要妥善保管会计凭证（三）“记账凭证应当连同所附的原始凭证或者原始凭证汇总表，按照编号顺序，折叠整齐，按期装订成册，并加具封面，注明单位名称、年度、月份和起讫日期、凭证种类、起讫号码，由装订人在装订线封签外签名或者盖章”的规定；

3. 项目资金未及时做账务处理。违反《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三章第三十七条“各单位发生的下列事项，应当及时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一）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二）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三）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四）资本、基金的增减；（五）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六）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七）其他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事项”的相关规定；

4. 项目过程中项目单位进行了两家询比价，未见第三家单位采购询价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章政府采购程序第四十条（二）“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名单。询价小组根据采购需求，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询价通知书让其报价”的规定；

5. 效益指标的经济效益不显著。绩效目标表社会效益为项目建成后预计带动就业 2 人次，每年增加农民工工资性收入 72,000.00 元，项目已运行 4 个月，实际增加就业人数 2 人，实际发放劳务报酬 12,000.00 元，较绩效目标申报表差额较大。

四、相关建议

1. 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国家档案局令》（第 13 号）的规定，及时装订项目档案资料，以便存档管理；根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及时装订财务资料；

2. 项目实施单位根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相关规定，及时做账务处理，充分发挥财务核算及监管职能；

3. 项目单位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的采购程序，规范政府采购程序；

4. 项目单位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加强项目绩效约束。项目绩效目标根据项目前期评估报告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合理设定，要科学设定绩效目标，细化各项绩效指标。

五、其他事项说明

在检查工作中，因天气原因我们未能对德恒隆乡德一村2023年村集体经济养殖改造提升项目购买的30头牦牛进行现场查看。

附件：1、项目绩效自评抽查汇总表
2、资金收支明细表